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1-7796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青年路商业街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7404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4799

姓名:沈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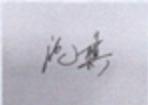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4日 - 2025年05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沈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07200901493		
聘用企业: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沈祺 签名日期: 2024.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5、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分别填入企业近5年、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5.1、另附一份未盖章 Word 版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备注：以上1-4款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第5款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经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社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中标金额： 60.402669	中标日期： 2022.11.30	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dg.gov.cn/zwgk/zfxxgkml/dcjd/qt/tzgg/content/post_3919765.html
2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社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中标金额： 158.524072	中标日期： 2024.01.19	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dg.gov.cn/dghjz/gkmlpt/content/4/4140/post_4140372.html#3579
3					
4					
5					

注：

1. 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5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5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

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且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 5 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中标金额： 60.402669	中标日期： 2022.11.30	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dg.gov.cn/zwgk/zfxxgkml/dcjd/qt/tzgg/content/post_3919765.html
2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中标金额： 158.524072	中标日期： 2024.01.19	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dg.gov.cn/dghjz/gkmlpt/content/4/4140/post_4140372.html#3579
3					
4					
5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5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5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5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1、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东城街道 > 其他 > 通知公告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2-11-30 17:20:5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标段编号：E4419000748005991001001

招标编号：FCAFCC12209429

工程(标段)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建设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655,197.62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二候选人：广东越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90786Q

第三候选人：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X3CA3W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项目经理：郑凯平

中标值：604,026.69元

下浮率：7.81%

中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32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凯平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20202104673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183号，联系人：刘伟强，电话：0769-2268194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406-B室，联系人：李媚，电话：0769-22028707。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5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附件：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开标会议记录(1).pdf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投标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招标编号：FCAFCC1220942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前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陆拾万零肆仟零贰拾陆元陆角玖分	下浮率	7.8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12-07 至 2023-01-0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郑凯平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4673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监督单位、招投标服务所、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行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FCAFCC1220942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
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3220 m²，总投资约67.25万元。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项目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天。

拟从2022年12月0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01月08日竣工完成。(注：如因疫情原因暂停施工，经承包人申请并获得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捌元零角肆分；

（小写）：621408.0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7248.32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7381.3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183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售楼部 101-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681949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00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以及相当于修理费用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

使用期
筑工程
面的防
方约定

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3

2022年12月13日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82855

2022年12月13日

内派人
承担，
问题。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8

上级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82857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
工程规模	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合同价（元）	621408.0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中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220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		
	/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具体人员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目的和意图，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伟亮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凯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斌

2、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01-15 浏览次数：425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2311-441900-04-01-366657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497001001

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

投资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镇街虚拟开标会议室（即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项目法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1,604,084.96元

单列措施费：93,247.6元

开标日期：2024年01月12日

评标情况：本项目为非评标项目，无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1585248.7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3.68%

第一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60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第一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业绩情况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建中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2442006200900735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要求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于2024年 01月 12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建中	资质证号	粤2442006200900735
中标报价（元）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3.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4 至 2024-03-24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正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所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1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HGAHGC12400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新建路面总长374.5米，硬化面积4758平方米，道路等级为支路。其中龙和东二街新建路面长199.5米，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田心村先豪厂东后巷新建路面长175米，硬化面积2084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1-441900-04-01-366657)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粉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4年1月24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3月24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 1678496.3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318617.97

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 93247.6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广龙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66392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帐户：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5190000160434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_____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_____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其他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is present over the seal.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is present over the circular seal.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 配套排水管段及路灯安装, 新建路面总长约375米, 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67.8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根据合同及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项目。</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位 (范围)</p>	<p>无</p>
<p>对设计、 勘察、施 工、监理 单位的评 价</p>	<p>设计单位的评价：设计科学、合理，达到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评价：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较好地履行合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建设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观感质量较好，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14422 有效期 2026.03.05 广东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年月日	2024年8月29日

附表二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珠海大横琴城市 新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	珠海市洪湾大 道市政道路工 程(二期)—— 洪湾涌东段	合同金额： 22047.70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92128
2					
3					
4					
5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中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5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5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

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2.3 如前述资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称或在所提供业绩中的岗位或职务,则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如拟派项目经理中途出现变更,则须提供甲方同意变更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等完整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所有证明资料均无法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则业绩无效。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5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附表二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 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洪湾大道 市政道路工程 (二期)——洪 湾涌东段	合同金额: 22047.70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 查询网址: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
ata/project/detail?id=25921
28">https://jzsc.mohurd.gov.cn/d ata/project/detail?id=25921 28
2					
3					
4					
5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5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5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2.3 如前述资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称或在所提供业绩中的岗位或职务,则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如拟派项目经理中途出现变更,则须提供甲方同意变更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等完整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所有证明材料均无法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则业绩无效。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5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1、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证明材料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window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window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工程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10201105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520201105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410201105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102011050201-BG-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4102011050002-TX-001
合同工期(天)	904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沈祺	所属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施荣宁	所属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2047.67	面积(平方米)	--

Below the window, a table lists search results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C, 44040520230428030, 98112, 180992.68, 2023-04-28, 4404102011050002-SX-002, 查看. The second row shows: C, 44040520201105010, 22047.67, --, 2020-11-05, 4404102011050002-SX-001, 查看. The value '22047.67' in the second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52020110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05日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建设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洪湾大道(有留山-育欣路段)		
建设规模	0米	合同价格	22047.7 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伟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祺	总监理工程师	施荣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理壁	合同工期	2020.01.14-2022.07.06

备注:该项目施工范围为:起于红联一路
(X=991819.586, Y=391112.741), 终于育欣路
(X=991325.579, Y=392089.293), 安全监理员
为刘鹏(A20070377), 质量监督注册
号之J44041020201105012;安全监管注册
号-AJ44041020201105012

注:此件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22-07-06

(3) 工程合同关键页

湘核勘院合同XIII段-2020-001号

正本

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32-2020-435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一）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二）联合体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一）和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二）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 (2) 工程地点：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9]90号、珠横新投审可[2019]35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5) 工程投资估算：184597.84万元
- (6)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洪湾片区，起点位于有髻山南端，接洪湾大道一期（有髻山段）终点，止于育欣路与南湾大道交叉口，道路设计全长427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2处主线桥，长度共2974m；2处匝道，长度共345m；2处辅道桥，长度共490m；4处燃气管保护桥；1处箱涵、1座人行地道）、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LID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要求、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市政配套设施:道路工程、道路软基处理工程、桥梁及涵洞工程、人行地道工程、景观绿化、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管线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等;②临时便道、临时用地、临时用电等临时工程;③建(构)筑物保护(包括学校、桥墩、不迁移的管线等现场存在且会因施工可能遭受破坏的建(构)筑物);④管线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⑤管线迁改(管线包括给排水管、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⑥ BIM 技术应用。(注: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 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物探、地形测量、管线迁改勘察等,取得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并审查通过;

(2) 设计工作: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负责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水、

电、通讯、电力管沟、燃气等管线与附近相应市政管线的接驳设计等；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等临时工程及其它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措施项目等。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绿化、景观专业，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绿化、景观专业或不具备较高设计水平的，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绿化、景观专业设计成果水平，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绿化、景观专业的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绿化、景观专业的，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为此无需向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3) BIM 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 BIM 技术成果须供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的开发，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的，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 BIM 技术应用的水平，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 BIM 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 BIM 开发和应用的，支付

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无需向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5) 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包方式完成相应内容外，还包括相关的设计、配合申请路由审批工作；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可以进行相关专业分包。)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 25.2 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2.2 承包要求

承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为勘察（含初勘、详勘）、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勘察工期:

按项目进度提供各项目的勘察成果,保证勘察成果资料的提供时间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2)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3) 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904个日历天,2020年1月15日工程正式开工,2022年4月30日工程全部完工,2022年7月7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临建、便道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2	软基处理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3	管线工程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
4	道路工程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12月30日
5	桥涵工程	2020年3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6	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7	竣工验收	2022年5月7日	2022年7月7日

注:本表为根据2020年1月15日如期进场施工计算得出,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

间，并以发包人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用海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3.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批复可研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目标：

1) 施工类：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1	市级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珠海市优秀建筑 装饰工程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珠海市建设工程 优质奖	珠海市建筑 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质量类	4		珠海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珠海市优质水利工程奖	珠海市水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同时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1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装饰设计、装饰类
	12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广东省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同时获得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和省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质量类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
	14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16	国家 级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奖	
	19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奖	
	20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奖	
	21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勘察设计类: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规划勘察设计类	1	市级	珠海市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2		珠海市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珠海市水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省级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4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等奖	
	5	国家级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6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质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质奖	
	7		梁思成建筑奖	中国建筑学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设获奖者两名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奖项类别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争创	确保	备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类	1	市级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省级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施工示范工地				
3			广东省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国 家 级		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	中国建筑业 协会建筑安 全分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合同暂定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人民币（不含管线迁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壹拾肆亿柒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1,474,321,953.38）(含税),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预算金额（即有批复概算的按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无批复概算的则按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整（小写：¥1,442,531,292.1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柒角陆分（小写：¥1,323,423,203.76），以税率9%计算的增值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

壹仟玖佰壹拾万零捌仟零捌拾捌元叁角肆分（小写：
¥119,108,088.34）；

（2）勘察费含税暂定价=勘察费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712,723.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1,615,776.42），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小写：¥96,946.58）；

（3）工程设计收费含税暂定价=工程设计收费招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25,696,557.9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柒角玖分（小写：¥24,242,035.79），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小写：¥1,454,522.15）；

（4）BIM技术应用费含税暂定价=BIM技术应用费招标预算金额×BIM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叁角肆分（小写：¥4,381,380.3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小写：¥4,133,377.68），以税率6%计算的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贰元陆角陆分（小写：¥248,002.66）；

（5）本合同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94.70%，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为79.50%，BIM技术应用费中标费率为79.50%。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工程设计收费、BIM技术应用费的计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的约定执行。

6.3 管线迁改费用

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管线迁改相关费用以

相关部门审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 管线迁改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执行；价款参照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支付，并单独结算；

(2) 管线迁改设计费（工作包含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乘以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执行；价款支付参照合同约定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并单独结算；

(3) 管线迁改勘察费，价款按照合同约定 25.2.1 计取，并单独结算；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发布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高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审计”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减轻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违约及疏忽完全负责。承包人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珠规建建规〔2017〕1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的 10%。

（2）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 10% 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规定（详见附件 6，具体内容另册）。

8.6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承包人领取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

(4) 鉴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合同中发包人付款指的是发包人向财政局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发包人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发包人向财政局转呈承包人的付款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之中，也不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承包人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8.7 承包人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限额内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应超出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不应超出经财政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得纳入结算价款。

上述各环节若有超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受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8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承包人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若领取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承包人须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发包人，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向发包人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8.9 承包人每年度须完成的投资额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2020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6 亿元；
- (2) 2021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8 亿元；
- (3) 2022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3 亿元；

以上每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最终以横琴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下发的批复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完成当年度投资额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20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0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按珠海市、横琴新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横琴新区设立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格并具有协助总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能力的分公司。并由分公司协助总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与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收取工程价款、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向横琴新区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8.11 为响应广东省政府、珠海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全面落实“6 个 100%”要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投[2018]47 号）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

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若承包人属于通报中的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须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3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质量容易存在隐患问题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修正计算方式(以水泥搅拌桩为例，举例如下)：

设抽检区域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数据为： $x_1, x_2, x_3 \dots$ ，对应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数据为： $y_1, y_2, y_3 \dots$ ，修正系数为 $(x_1/y_1 + x_2/y_2 + x_3/y_3 \dots) / n$ ；

则抽检区域每根水泥搅拌桩修正后施工记录工程量=修正系数×该区域每根对应原施工记录工程量；

抽检区域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正，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规定计算。

(2) 抽检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内容，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实施。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其它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

8.1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中没有计取的费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计取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0.7 款若已明确约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8.15 发包人的风险（并由发包人承担风险的费用）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2）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8.16 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承担招标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4)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 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 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6) 在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配合监测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达标和投诉等因素引发的整改、返工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7) 优化、深化设计费用, 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 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9) 为整个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0)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 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及标准信息。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联系并接受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有详尽复核合同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需要复核合同中的数据、参数等，如果合同中存在某些错误、疏漏以及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有修正这些错误、疏漏、或者不一致的义务，如果在合理期限没有提出，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一方进行解释和选择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执行。

(11) 承包人对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研判。如合同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等，即使有关数据或资料来自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责任。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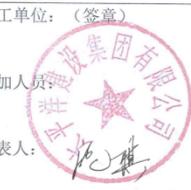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
院(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7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工程项目：珠海市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二期）——洪湾涌东段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047.7 万元
施工单位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洪湾大道（有髻山~育欣路段）
施工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燃气管保护桥、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LID 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			
工程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施工内容，经现场验收，完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及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3 日	设计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3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3 日	施工单位：（签章）  参加人员：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23 日